证券代码：300599　　证券简称：雄塑科技　　公告编号：2020-030

# 广东雄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否决或变更议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股东大会届次：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0 年 5 月 13 日（星期三）下午 14:30

（2）网络投票时间：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0 年 5 月 13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0 年 5 月 13 日上午 9:15-下午 15:00 的任意时间。

2、会议地点：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九江镇龙高路敦根路段雄塑工业园雄塑科技四楼会议室。

3、会议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广东雄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雄塑科技”）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黄淦雄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雄塑科技《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10 人，代表股份 213,478,6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70.2232%。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9 人，代表股份 213,405,7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70.1992%。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 人，代表股份 72,9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0240%。

2、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及中小股东代表 1 人，代表股份 72,9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0240%。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0 人，代表股份 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0000%。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 人，代表股份 72,9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0240%。

公司董事、监事出席了本次会议，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北京市康达（广州）律师事务所王学琛律师、陈小嫚律师对本次会议进行见证。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表决情况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9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213,478,6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72,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213,478,6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72,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213,478,6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72,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9 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213,478,6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72,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213,478,6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72,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213,478,6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72,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213,405,7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659%；反对 72,9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4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反对 72,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213,478,6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72,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9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213,478,6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72,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十）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213,478,6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72,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公司 2020 年度独立董事津贴方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213,478,6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72,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公司 2020 年度非独立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1,168,6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72,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关联股东黄锦禧、黄淦雄、黄铭雄、佛山市雄进投资有限公司、彭晓伟、蔡城、吴端明对本议案回避表决，回避股份数 212,310,000 股。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公司 2020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213,128,6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72,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关联股东蔡思维对本议案回避表决，回避股份数 350,000 股。

（十四）逐项表决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及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14.01《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213,478,6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72,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14.02《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213,478,6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72,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十五）逐项表决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 2020 年度综合授信额度并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15.01《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 2020 年度综合授信额度预计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213,478,6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72,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15.02《关于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213,478,6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72,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经北京市康达（广州）律师事务所王学琛律师、陈小嫚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北京市康达（广州）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雄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认为：雄塑科技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一）《广东雄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二）《北京市康达（广州）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雄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东雄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五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0971　　证券简称：*ST 高升　　公告编号：2020-42 号

# 高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报告保留意见所涉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高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9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了《2019 年年度审计报告》，公司聘请的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亚太”）对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保留意见的亚会 A 审字（2020）0082 号审计报告，其中保留意见所涉及的第二个事项为公司收购的华麒通信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麒通信”）业绩承诺事项。根据公司编制的《高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减值测试》报告，华麒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99.997% 的股权账面价值未发生减值，亚太对此出具了保留意见。该保留意见所涉业绩承诺事项的进展情况如下：

一、亚太形成保留意见所涉业绩承诺事项的基础

2018 年度，公司收购华麒通信，根据公司与刘凤琴等 26 名自然人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利润预测补偿协议》以及《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利润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在利润补偿期内，公司将于每个会计年度期末聘请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并出具《减值测试报告》，如果华麒通信 99.997% 股东权益价值期末发生减值，则补偿方应另行对公司进行补偿。本年度，公司聘请中铭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铭国际”）对华麒通信 99.997% 股东权益价值进行了评估，由于中铭国际未能按照约定的时间出具相关评估报告，公司根据中铭国际提供的评估报告初稿认为华麒通信 99.997% 股东权益未发生减值。由于公司未取得中铭国际出具的评估报告终稿，亚太无法判断华麒通信 99.997% 股东权益评估价值是否发生减值，从而无法判定财务报表是否合理计提了补偿方的相关补偿，因此对该事项出具了保留意见。

上述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9 日披露的《关于高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标的公司减值测试的专项审核报告》（亚会 A 专审字（2020）0040 号）。

二、保留意见所涉业绩承诺事项的进展情况

中铭国际于 2020 年 5 月 9 日正式出具了华麒通信 99.997% 股东权益价值的《资产评估报告》（中铭评报字【2020】第 6023 号）。根据中铭国际的《资产评估报告》，华麒通信 99.997% 股东权益评估价值未发生减值。公司将该报告提交亚太，亚太于 2020 年 5 月 12 日出具了《关于高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标的公司减值测试的专项审核报告》（亚会 A 专审字（2020）0047 号）。亚太认为，高升控股公司管理层编制的资产减值测试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高升控股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标的公司华麒通信在 2019 年 12 月 31 日减值测试的结论。上述报告中关于华麒通信 99.997% 股东权益评估价值未发生减值的结论与公司前期披露的结论一致。

对于审计报告中保留意见其他所涉事项，公司正在积极协助评估公司加快进度，公司会根据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进行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高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五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0971　　证券简称：*ST 高升　　公告编号：2020-44 号

# 高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第一大股东发生权益变动暨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拟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

**信息披露义务人天津百若克医药生物技术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宇驰瑞德投资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1、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9 日收到北京宇驰瑞德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宇驰瑞德”）破产管理人（以下简称“管理人”）发来的《关于宇驰瑞德破产案件进展情况的通知》。2020 年 4 月 29 日，天津百若克医药生物技术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天津百若克”）以 392,580,000.00 元报价竞买成交宇驰瑞德所持公司 158,550,396 股股份。2020 年 5 月 8 日下午 16:00，管理人与天津百若克在北京产权交易所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按照协议约定，天津百若克应当在协议签署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将股份转让价款扣减保证金后的余额汇入北京产权交易所指定的结算账户，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天津百若克尚未支付股份转让价款。管理人后续将依法办理解除查封、质押事项，并与受让方按照证券交易相关规定办理相关过户等事宜。因本次转让的股票需办理注销质押登记等相关手续，办理过户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

2、根据《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要约收购。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天津百若克在上市公司持有有表决权股份的比例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15.02%，成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张岱先生成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3、本次权益变动须经深圳证券交易所进行合规性确认后方能办理股份过户登记的全部手续；

4、公司将密切关注上述股份转让暨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拟发生变更事宜的进展情况，并敦促交易各方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高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或“高升控股”）收到公司第一大股东宇驰瑞德破产管理人发来的《关于宇驰瑞德破产案件进展情况的通知》（宇驰瑞德破产管理人文件 2019 破第 70 号）。现将关于公司第一大股东发生权益变动暨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拟发生变更的事宜，提示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公司分别于 2020 年 4 月 16 日、5 月 6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了《关于控股股东所持公司股份将被拍卖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22 号）、《关于控股股东全部股份被拍卖的进展暨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拟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0-39 号）。公司第一大股东宇驰瑞德所持有上市公司的全部股份 158,550,396 股限售流通股股票在北京产权交易所的拍卖平台被公开拍卖，竞买人天津百若克医药生物技术有限责任公司最终以 392,580,000.00 元报价成交。管理人与天津百若克于 2020 年 5 月 8 日在北京产权交易所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天津百若克应当在协议签署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将股份转让价款扣减保证金后的余额汇入北京产权交易所指定的结算账户。管理人后续将依法办理解除查封、质押事项，并与受让方按照证券交易相关规定办理相关过户等事宜。

本次权益变动前，天津百若克及其实际控制人张岱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宇驰瑞德持有公司 158,550,396 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5.02%，全部为限售股；宇驰瑞德一致行动人蓝鼎实业（湖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蓝鼎实业”）持有公司 90,178,582 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8.55%；实际控制人韦振宇不直接持有公司股份；韦振宇实际控制的股份总额为 248,728,978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23.57%。

本次权益变动后，天津百若克将持有公司 158,550,396 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5.02%，全部为限售股；宇驰瑞德将不再持有公司股份；蓝鼎实业持有公司 90,178,582 股股份（全部为无限售流通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8.55%；韦振宇不直接持有公司股份；韦振宇实际控制的股份总额为 90,178,582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8.55%。本次权益变动后，公司股权较为分散，天津百若克将持有公司 15.02% 股份，其可实际支配的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足以对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天津百若克实际控制人张岱先生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对公司生产经营具有重大影响。

因此，公司的控股股东将变更为天津百若克，实际控制人将变更为张岱先生。

二、协议转让双方基本情况

（一）转让方

公司名称：北京宇驰瑞德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住所：北京市房山区长沟镇长沟大街 17 号 1 号楼 101

法定代表人：韦荣喆

注册资本：5000 万

成立日期：2015 年 3 月 12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11330354418M

经营范围：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中介除外）。（“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二）受让方

公司名称：天津百若克医药生物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天津自贸试验区（空港经济区）环河南路 99 号

法人代表：张岱

注册资本：2,113.5 万人民币

公司性质：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成立时间：2006 年 3 月 1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116783338509H

经营范围：生物技术开发、咨询、转让；国际贸易；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医疗器械销售（以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为准）；I 类 6840-体外诊断试剂及设备的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天津百若克的控股股东为张岱先生，张岱先生持有天津百若克 100% 股权，为天津百若克的实际控制人。

三、股权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转让方（甲方）：北京宇驰瑞德投资有限公司

受让方（乙方）：天津百若克医药生物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转让股份：宇驰瑞德所持公司 158,550,396 股限售流通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5.02%，均处于司法冻结状态，其中 157,300,000 股处于质押状态。

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价款及支付：根据竞价结果，本次标的股份转让价格为每股【2.476】元，股份转让总价款为【392,580,000.00】元（大写：【叁亿玖仟贰佰伍拾捌万元整】）。百若克应在签署本协议之日起【二十】个工作日内将股份转让价款扣减保证金后的余额汇入北京产权交易所指定的结算账户。

协议签订生效时间：2020 年 5 月 8 日

过渡期安排：本协议过渡期内，甲乙双方应遵守适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上市公司股份转让方、股东和受让方的规定和监管机构的要求，履行其应尽之义务和责任，并不得损害上市公司以及其他股东之权利和利益。

本协议过渡期内，甲方应依法合规行使股东权利并履行股东义务，不得影响标的公司的正常经营，不得转让、放弃或限制既有股东权利，过渡期内甲方获知的标的公司出现的任何重大事项，应及时通知乙方。

除非甲乙双方另有约定，过渡期内标的公司若发生分红、派息等权益分派事项，则新增股份自动纳入转让标的，取得的现金股利等归属乙方，其他有关标的股份及其所对应的标的公司资产的损益均由乙方享有和承担。

其他条款：本协议签订生效且标的股份按本合同约定解除查封、质押后【十】日内，双方应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监管机构的要求及时共同到登记结算公司办理将标的股份过户至受让方名下的手续。

自股份过户日起，受让方将作为标的公司的股东，根据其持有的标的公司股份比例按照公司章程和法律法规享有并承担股东相应的权利和义务，转让方或者其他任何第三人针对标的股份不再享有或承担任何股东权利和义务。

除股份转让所导致的企业所得税（如有）应由甲方承担以外，本合同项下股份转让过程中所产生的其他费用及应纳税额均由乙方承担。

四、本次权益变动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权益变动前，上市公司的第一大股东为宇驰瑞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为韦振宇先生。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宇驰瑞德将不再持有上市公司股份，天津百若克将直接持有上市公司 158,550,396 股 A 股股票，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15.02%，成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张岱先生将成为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若本次交易顺利推进并完成，公司控制权将发生变更，公司将继续聚焦主营业务发展，保持发展战略的持续性和稳定性，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和持续发展产生重大影响。

五、其他说明

1、本次股份转让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的规定，不存在违反上述规定的情形，不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股份转让未违背公司及转让双方在此前作出的承诺。

2、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宇驰瑞德及其一致行动人和天津百若克构成本次交易的信息披露义务人，宇驰瑞德及其一致行动人和天津百若克的权益变动情况详见公司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更新后）》。

3、本次宇驰瑞德拟转让的股份中 157,300,000 股股份被质押，占宇驰瑞德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 99.21%；同时 158,550,396 股股份被司法冻结，占宇驰瑞德持有公司股份的 100%。本次权益变动系破产程序中管理人依法处置破产财产的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及相关司法解释，拟转让股份上现存的质押及保全措施将依法解除，不会对本次转让构成实质性影响。

4、本次拟转让股份系宇驰瑞德通过认购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而取得，依据宇驰瑞德承诺该股份自正式发行日（2015 年 11 月 04 日）起三年内不会转让。目前上述股份锁定期已经届满，但尚未解除限售锁定。本次权益变动系因宇驰瑞德丧失法人资格导致，转让双方将依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相关规则办理非交易过户手续。

5、本次股份协议转让，尚需天津百若克在约定时间内支付股权转让成交价款，并在依法合规履行披露程序的基础上，经深圳证券交易所确认后，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办理股份转让过户登记手续。公司将敦促交易双方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6、公司的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已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高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五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0971　　证券简称：*ST 高升　　公告编号：2020-43 号

# 高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20 年 5 月 13 日，高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公司第一大股东发生权益变动暨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拟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0-41 号）、《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因韦振宇持股信息有变更，现予以更正。

经韦振宇提供、公司查询，确认公司此次权益变动前韦振宇直接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流通股 40 万股股票（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038%），于 2020 年 2 月 18 日 10 时至 2020 年 2 月 19 日 10 时止（延时的除外）在京东网络司法拍卖平台上被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公开拍卖，并被竞买人郑俊波以最高应价竞拍成功，成交价为 919184 元。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3 月 24 日出具了（2020）京 02 执恢 22 号之一号《执行裁定书》，韦振宇自此不再持有公司股票，因而不构成此次权益变动中北京宇驰瑞德投资有限公司、蓝鼎实业（湖北）有限公司的一致行动人。

更正后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14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关于公司第一大股东发生权益变动暨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拟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更新后）》（公告编号：2020-44 号）、《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更新后）》，敬请投资者查阅。

对于本次更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公司深表歉意。今后公司将进一步关注及督促信息披露义务人及时向公司提供相关信息，并按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及时公告，避免类似问题出现。

特此公告。

**高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五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947　　证券简称：恒铭达　　公告编号：2020-043

# 苏州恒铭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增加、变更、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3.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9 年度股东大会

苏州恒铭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9 年度股东大会于 2020 年 5 月 13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会议通知已于 2020 年 4 月 23 日向全体股东发出，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公告（公告编号：2020-036）。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主持人：董事长荆世平先生

4.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0 年 5 月 13 日（星期三）14:3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 年 5 月 13 日上午 9:30 至 11:30，下午 13:00 至 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 年 5 月 13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地点：江苏省昆山市巴城镇石牌塔基路 1568 号公司一楼会议室

6.会议召开方式：会议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7.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有关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情况：

| 项目 | 股东类型 | 人数 | 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量(股) |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
|---|---|---|---|---|
| 股东总体出席情况 | 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 11 | 78,951,317 | 64.9741% |
| | 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 | 1 | 200 | 0.0002% |
| | 合计 | 12 | 78,951,517 | 64.9743% |
| 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出席情况 | 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 4 | 6,127,373 | 5.0426% |
| | 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 | 1 | 200 | 0.0002% |
| | 合计 | 5 | 6,127,573 | 5.0428% |

2.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等相关人员出席或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2019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 项目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 现场投票数(股) | 78,951,317 | 0 | 0 |
| 网络投票数(股) | 200 | 0 | 0 |
| 合计 | 78,951,517 | 0 | 0 |
|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 100.0000% | 0.0000% | 0.0000% |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如下：

| 项目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 投票数(股) | 6,127,573 | 0 | 0 |
|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 100.0000% | 0.0000% | 0.0000% |

表决结果：本议案经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持表决权总数二分之一以上同意通过。

(二)审议通过《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项目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 现场投票数(股) | 78,951,317 | 0 | 0 |
| 网络投票数(股) | 200 | 0 | 0 |
| 合计 | 78,951,517 | 0 | 0 |
|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 100.0000% | 0.0000% | 0.0000% |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如下：

| 项目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 投票数(股) | 6,127,573 | 0 | 0 |
|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 100.0000% | 0.0000% | 0.0000% |

表决结果：本议案经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持表决权总数二分之一以上同意通过。

(三)审议通过《2019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 项目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 现场投票数(股) | 78,951,317 | 0 | 0 |
| 网络投票数(股) | 200 | 0 | 0 |
| 合计 | 78,951,517 | 0 | 0 |
|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 100.0000% | 0.0000% | 0.0000% |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如下：

| 项目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 投票数(股) | 6,127,573 | 0 | 0 |
|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 100.0000% | 0.0000% | 0.0000% |

表决结果